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上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上璿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犯罪事實

杜上璿前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江鴻源」所欺騙而投資「BT EXCOIN」之假投資APP，後因上開假投資APP帳戶遭凍結，「江鴻源」進而佯稱可透過操作金融帳戶賺取報酬，以湊齊解鎖上開假投資APP所需金額，而為上開假投資APP中之獲利出金，杜上璿遂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5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與「江鴻源」，再於113年9月20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空軍一號，將其所申辦之臺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江鴻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

01 NE提供密碼與「江鴻源」之方式，提供上開共7個金融帳戶（下
02 合稱本案帳戶）與他人使用。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江鴻源」，然否認本案犯行，辯稱：當初是因為
07 在網路群組交友聊天，與「江鴻源」相識交往，因「江鴻
08 源」得以接納、包容自身之特殊身體狀況，遂對「江鴻源」
09 全心付出，聽從「江鴻源」建議投資「BTEXCOIN」虛擬貨幣
10 APP，後因該APP帳戶異常被鎖，方聽「江鴻源」指示，提供
11 帳戶與「江鴻源」操作，以賺取解鎖所需金額，後來發現自
12 己帳戶遭警示，也聯絡不上「江鴻源」，方才知道自己被騙
13 了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以：被告當時未能想過視為親密
14 愛人之「江鴻源」會欺騙伊，被告主觀上與「江鴻源」具有
15 情感上之信賴基礎，被告乃受騙，對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構
16 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應為無罪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有提供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寄送本案帳戶提
18 款卡、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與「江鴻源」使用、被告係因
19 網路交友認識「江鴻源」、「江鴻源」與被告互稱寶貝，被
20 告主觀上認為係與「江鴻源」交往、被告有聽從「江鴻源」
21 建議投資「BTEXCOIN」交易平台、「江鴻源」所屬詐欺集團
22 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王詩涵、呂佳雯、陳皇達、張富媚、尤仁
24 彪、莊嘉文、李麗君、王國中、李方婷、黃綉雯、王嚴鍵、
25 鄧佩玲、吳妙君、朱孟芸、謝連壽、吳孟俞、蔡宜璇警詢時
26 之證述在卷可查，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
27 告與「江鴻源」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
28 首堪認定。

29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
30 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
31 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1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2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3 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4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
05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06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07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08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09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10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11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12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13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14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6 告行為時已為年滿28歲之成年人，學歷為大學畢業，復有正
17 當工作，乃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
18 正常，並非初入社會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明知不得任意
19 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
20 其主觀上認為「江鴻源」索要帳戶之緣由乃「利用帳戶操作
21 賺取所需資產」，而仍提供本案帳戶與「江鴻源」使用，對
22 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乙節，並無誤認，則依前揭說明，
23 業已該當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訛。

24 (三)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無足可採：

- 25 1.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固以：「但符合一般商業、金
26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27 不在此限。」然被告自陳從未與「江鴻源」實際見面，甚
28 至未曾以視訊通話，過去聯繫僅靠語音電話以及文字訊息
29 為之，依常人標準，顯難建立所謂親友間之信賴關係。
- 30 2.況縱基於親友間之關係，亦非謂可無限制提供帳戶與親友
31 使用，而當然推認有正當理由存在，金融帳戶持有人仍應

01 向親友確認索取帳戶之緣由及用途，若親友要求之帳戶用
02 途或數量，顯踰越一般日常生活之必要，則自難以具有親
03 友關係，而盲目謂有何信賴或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存在。
04 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係為供「江鴻源」進行金流操作，
05 以籌措解凍投資APP帳號之款項，且自陳係考量單一帳戶具
06 有每日金流限額，方才提供高達7個帳戶等情（見本院卷第
07 151頁），顯然已非日常生活之使用，自難再稱有提供帳戶
08 之正當理由存在。

09 3.是被告行為時已清楚認知其係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
10 使用，對構成要件有所認知，並欲使其發生，被告及辯護
11 人上開所辯，充其量僅構成提供帳戶「動機上」之錯誤，
12 難謂被告無本罪之故意，或有何正當理由之存在。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足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7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18 被告先後提供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寄送本案帳戶提
19 款卡、提供密碼之行為，時間間隔非遠，且提供之對象相
20 同，應認被告，係本於同一犯意而接續為之，各次提供行為
2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
22 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
24 情形下，仍率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
25 用，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增加犯罪查緝困
26 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
27 難；並衡以本案所提供帳戶數量高達7個，逾越本罪法定最
28 低之「3個」帳戶甚多，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惟念及
29 被告本案犯行時，已陷入「江鴻源」精密安排之感情騙局
30 中，而誤認可能可以藉由提供帳戶，使「江鴻源」操作金
31 流，以籌措投資APP之解凍金，並提領投資報酬等情，可認

01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尚非惡劣，犯罪時所受刺激強烈，影
02 響被告判斷力甚深，不宜過度苛責被告；並參酌被告無前科
03 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被告身患目前
04 難以根治之疾病（見本院卷第265至271頁），其自陳大學畢
05 業，未婚，職業為受僱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家庭
06 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緩刑之宣告：

- 09 1.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0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1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
12 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
13 及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
14 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
15 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
16 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
- 17 2.本案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雖否
18 認犯行，然係就事實法律評價有所爭執，並無刻意矯飾其
19 詞，或徒耗司法資源之情，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另衡酌前開
20 量刑所斟酌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等，可見本
21 案被告乃一時思慮不周之偶發犯行，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
22 知及行為控制能力顯無重大偏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3 後，應知所警惕，其再犯之可能性非高等情，認對被告刑之
24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5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復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
26 並建立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依刑法第74條第2
27 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
28 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29 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
3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31 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

01 院撤銷該緩刑宣告。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6 法官 藍得榮

07 法官 連庭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淨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31 之。

0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